东　莞　市　教　育　局

东教凤岗复〔2026〕19 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凤岗卧龙山花园幼儿园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惠州市东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送来《关于东莞市凤岗卧龙山花园幼儿园变更举办者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东莞市凤岗卧龙山花园幼儿园变更举办者，由举办者“惠州市东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林伟萍”。

东莞市教育局

2026 年 9 月 23 日